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周承閔

相 對 人 胡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尚對伊有債務，伊有面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140萬元、184萬元之本票為據，相對人於原裁定附表所
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之本票債權不成立等語，爰提起
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
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
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
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
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
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本票上均載明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
定，聲請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
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述對
相對人有債權及本票為據，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等情節，
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
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
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謝儀潔